

經濟部電子資料遭竊事故處理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經資字第10104881030號函頒

壹、目的：

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駭客入侵導致電子資料遭竊事故之作業程序標準化，以提升本類事故處理速度、保存事故相關資訊及強化本部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處理程序）。

貳、適用對象及時機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部部次長室暨所屬幕僚單位（不含中部辦公室、中區聯合服務中心及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）。
- 二、適用時機：本部因駭客入侵導致電子資料遭竊時，依本作業處理程序辦理。

參、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於本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（以下簡稱監控中心）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且發現有資料遭竊跡象時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（一）資安通報作業

依「經濟部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」（附件一）陳報並於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」進行通報作業。

（二）事故處理作業

依設備類別（個人電腦或主機），進行以下處理作業。

1. 個人電腦

1.1 取得使用者電腦

將該部電腦取回資訊中心，以盡量保持其原始狀態之完整性，俾利後續調查處理作業。

1.2 電腦硬碟映像檔製作

取回之個人電腦硬碟由監控中心作業人員進行一對一（Bit-Stream）完全複製（一式三份），一份作為事故調查用；一份作為歸還使用者備份資料用；另一份留存備用。

1.3 原始電腦硬碟封存

原始電腦硬碟以公文袋封存，標示後置於資訊中心機房防火保險櫃內（標示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1.4 電腦歸還使用者

將其中一份複製硬碟中的惡意程式清除後，安裝回使用者電腦，歸還使用者，並請使用者變更相關帳號之密碼。

1.5 電腦使用者備份資料

使用者將屬於個人的公私務資料部分進行備份作業。

1.6 電腦重新安裝

為確保使用者電腦環境之安全，俟電腦使用者備份作業完成後，再由資訊中心進行電腦重新安裝作業。

2. 主機

2.1 主機映像檔製作及封存

(1)如屬虛擬主機，則由監控中心作業人員直接複製該虛擬主機檔案二份。

(2)如屬實體主機，則由監控中心作業人員針對本機硬碟部分進行一對一（Bit-Stream）完全複製（一式二份）。

(3)複製品一份作為事故調查用；另一份封存備用。

2.2 清除惡意程式

清除主機上之惡意程式，以防駭客續以利用。

(三) 事故調查作業

1. 監控中心針對複製品進行調查分析作業，檢查使用者電腦登入紀錄痕跡、系統機碼、文件開啟痕跡、USB 使用痕跡、上網痕跡、E-mail 痕跡、軟體使用痕跡、記憶體等項目，並進行發生時間、惡意程式、惡意網路連線關係、運用手法及運用系統漏洞等整體分析作業。
2. 於調查當時發現可立即進行之損害管控動作，資訊中心得先進行處理，如當下發現惡意程式連往之駭客中繼站位置，立即於安全設備上進行連線阻擋，或停用遭利用之帳號等，以降低損害。

(四) 遭竊資料列表

疑似遭竊之資料檔由資訊中心進行檔名列表作業，以供資料所屬單位進行損害評估及管控之用。

(五) 產出事故調查結果報告

監控中心進行事故調查暨處理作業後，產出「經濟部資通安全事故調查結果報告」(格式如附件三，不含「資料檔案檔名列表」部分)。

(六) 資料整併及提供

1. 將前開之事故調查結果報告與檔名列表資料，合併成完整報告。
2. 將報告中之「資料檔案檔名列表」部分提供資料所屬單位進行損害評估及管控作業。

(七) 損害評估管控及通報作業

1. 資料所屬單位針對遭竊資料進行損害評估及後續之損害管控作業。
2. 資料所屬單位須填具「經濟部遭竊電子資料機敏等級評估單」(附件四)回報資訊中心。
3. 如遭竊資料內含機敏資訊，資料所屬單位須向政風處通報。

(八) 陳報及資安通報結案作業

1. 遭竊資料如內含機敏資訊，資訊中心須依「經濟部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」向本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(資訊安全長)陳報。
2. 依前述程序於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」進行資訊作業面之結案作業。
3. 封存之硬碟併同完整報告以密件公文歸檔專用資料袋封存，標示後置於資訊中心機房防火保險櫃內。(標示格式如附件二)

(九) 災害復原作業(主機)

應變更該主機及系統相關使用之帳號及密碼，並依主機及系統復原程序進行災害復原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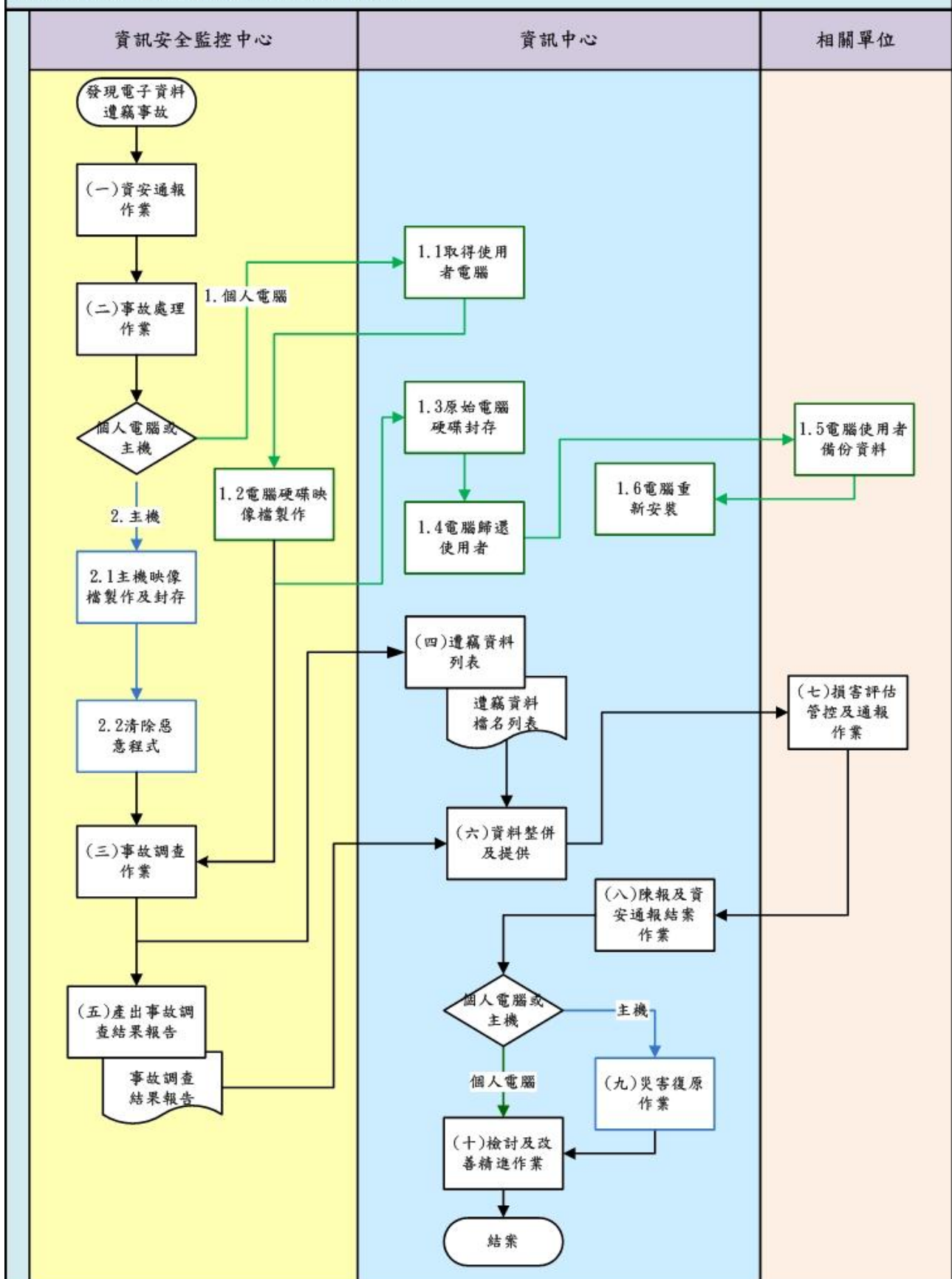
(十) 檢討及改善精進作業

檢討遭入侵原因後，進行後續改善精進作業。

二、封存之證物，於資安通報結案作業完成日二年後銷毀，調查結果報告循公文程序歸檔。

肆、經濟部電子資料遭竊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經濟部電子資料遭竊事故處理作業流程



經濟部電子資料遭竊事故證物/調查結果報告封存封

事故編號	(同「經濟部資通安全事故調查結果報告」)
封存內容及數量	
封存日期	年 月 日
設備使用者	單位： 姓名：
封存人員	
資安通報單 ID	(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發配之編號)
資安通報結案日期	年 月 日
※封存內容於通報結案作業完成日 2 年後銷毀	

事故說明	
事故編號	(MOEA-AIR-西元年-流水號 3 碼，流水號每年由 001 開始累計，AIR：Accident investigation report)
事故發現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作業人員	
事故描述	
通報單 ID	(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發配之編號，無則免填)
通報作業日期	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通報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設備及證物(硬碟)資訊	
設備 IP	
設備使用者	
設備 Patch 狀態	
防毒軟體版本	
證物廠牌	(未保留證物則不需要)
證物型號	(未保留證物則不需要)
證物容量	(未保留證物則不需要)
證物外觀	(證物照片，未保留證物則不需要)
調查暨處理過程描述	
使用工具	調查時使用之軟硬體工具
檢查項目	使用者登入紀錄痕跡、系統機碼分析、文件開啟痕跡、USB 使用痕跡、上網痕跡、E-mail 痕跡、WebMail 痕跡、IM 聊天痕跡、軟體使用痕跡、記憶體分析、關鍵字搜尋等
發現狀況說明	遭植入惡意程式、有被打包資料殘留等
疑有資料遭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事故原因及手法分析	發生時間分布圖、惡意網路連線關係圖、運用手法及運用系統漏洞等

經濟部資通安全事故調查結果報告

處理作業說明	停用網路服務、清除惡意程式等				
惡意程式或工具分析					
檔名					
存在路徑					
建立日期					
修改日期					
存取日期					
擁有者					
檔案大小(Bytes)					
MD5					
防毒軟體掃描結果					
行為描述					
檢討及建議事項					
資料檔案檔名列表					
序號	檔名	檔案大小 (Bytes)	建立日期	修改日期	擁有者

經濟部遭竊電子資料機敏等級評估單

※以下由「資訊中心」填列	
事故編號	
事故發現時間	年 月 日
※以下由「資料所屬單位」填列	
填列日期	年 月 日
遭竊資料 最高機敏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對機密等級公務資料（4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機密等級公務資料（4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等級公務資料（4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等級公務資料（3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敏感等級公務資料（3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密級以上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（2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核心業務資料（1級）
是否已通報政風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填報人員： 填報人員主管： 填報單位主管：	
本評估單請於資料送達後 2 日內回擲資訊中心	